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05号

当事人名称：卢振明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县留守营镇保安庄村108号

2024年12月2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0日，你驾驶发动机型号为C490BPG-200的叉车在留守营镇圈子营村（秦皇岛金茂源纸业公司院内）正在进行钢板装卸作业，经检测，该叉车尾气排放污染物平均值 2.47m^3 ，执行标准限值为 1.61m^3 ，尾气排放不合格，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JJC-WQ/QHD-20240560）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4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4004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400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